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85 号仰帆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董事滕祖昌先生因出差，委托董事朱忠良先生代为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兴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做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210,023.4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13,837,205.5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10,627,182.06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不分红利，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；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项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